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都江堰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11人（独立董事吉利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谭忠富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叶建桥、董事陈磊因出差，委托董事张有才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罗亮、涂心畅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徐腾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有才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规范党建工作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同意新设党委办公室，与公司办公室合署，名称调整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7-041号

新设党委组织部，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名称调整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更名为党建工作部（团委）。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